

债权债务转让协议

甲方：星曜能源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0MADX4D9M5A

乙方：云南兆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21MA6N1HWJX3

丙方：厦门睿至鑫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0MA8TG7EK7M

丁方：山东浪潮智能生产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00MAC1C8LW25

戊方：云南辰丰永卓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0MACPAGM93A

鉴于：

根据 2024 年 12 月 12 日，甲方与乙方签署的《<软硬件买卖合同>三方债务加入及未履行部分合同解除协议书》，乙方对甲方享有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共计金额为¥48,238,550.85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捌角伍分），

根据 2022 年 12 月 26 日，乙方与丙方签署、履行的《服务器框架采购合同》及其订单，经双方结算确认，丙方对乙方享有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共计金额为¥27,151,788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柒佰壹拾伍万壹仟柒佰捌拾捌元整）。

根据 2024 年 10 月 15 日，丙方与丁方签署、履行的《基于绿色低碳管控平台的电力工业数字基础设施采购合同》，经双方结算确认，丁方对丙方享有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共计金额为¥27,151,788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柒佰壹拾伍万壹仟柒佰捌拾捌元整）。

经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

1. 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一致同意，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中的¥22,440,000.00

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肆万元整）转让给戊方，作为乙方对丙方《服务器框架采购合同》及其订单下付款义务的等额抵销和丙方对丁方《基于绿色低碳管控平台的电力工业数字基础设施采购合同》下付款义务的等额抵销。

2. 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一致同意，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中的¥4,711,788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捌拾捌元整）转让给丁方，作为乙方对丙方《软硬件采购合同》下付款义务的等额抵销和丙方对丁方《基于绿色低碳管控平台的电力工业数字基础设施采购合同》下付款义务的等额抵销。

3.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完毕乙方与丙方签署的《服务器框架采购合同》及其订单项下对丙方的付款义务，乙方与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，丙方放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4.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视为丙方已完全履行完毕丙方与丁方签署的《基于绿色低碳管控平台的电力工业数字基础设施采购合同》项下对丁方的付款义务，丙方与丁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，丁方放弃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5. 乙、丙、丁三方一致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就本次转让的乙方与丙方签署、履行的《服务器框架采购合同》及其订单项下的 27,151,788.00 元债权以及所对应的全部货物履约、质量保证、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，均由丁方全面、不可撤销地承接；乙方就此不再承担任何责任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前述义务向乙方提出任何主张。

第二条 债务履行

1. 本协议生效后，甲方应向戊方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付款义务，金额为¥22,440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肆万元整）。并向丁方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付款义务，金额为¥4,711,788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捌拾捌元整）。

2.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、足额向戊方、丁方履行付款义务，由戊方、丁方自行向甲方追索（包括但不限于发函、诉讼、仲裁等方式）。

3. 乙方保留并继续向甲方主张剩余人民币¥21,086,762.85元（大写：人民币

贰仟壹佰零捌万陆仟柒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)的债权,本协议不影响该剩余债权的完整性、有效性,甲方不得以本协议债权转让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支付义务。

4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甲方对乙方的¥27,151,788.00元债务消灭,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。乙方对丙方的¥27,151,788.00元债务消灭,丙方不得再向乙方主张;丙方对丁方的¥27,151,788.00元债务消灭,丁方不得再向丙方主张。

5. 甲方同意直接向丁方、戊方履行前述债务,且对该转让金额无任何抗辩、抵销、扣款权利,自愿放弃依据《〈软硬件买卖合同〉三方债务加入及未履行部分合同解除协议书》及相关法律规定对该转让债权享有的一切抗辩权。

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

本协议五方一致确认,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,各方对抵偿所涉债权债务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责任,并确认前述债权债务的抵销支付行为不可撤销。

第四条 发票开具

1. 本协议项生效后 10 日内,丁方向乙方开具金额为¥27,151,788.00元(大写:人民币贰仟柒佰壹拾伍万壹仟柒佰捌拾捌元整)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2.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戊方、丁方履行付款义务后,甲方即视为已履行完毕《〈软硬件买卖合同〉三方债务加入及未履行部分合同解除协议书》项下的等额债务的付款义务,戊方、丁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甲方支付的款项向甲方另行开具发票。

3. 五方确认,本协议第一条第5款的约定是基于本协议整体的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安排,具有真实商业目的。若未来任何主管税务机关认定该开票方式存在违规,并导致任一方受到处罚(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、支付滞纳金、罚款等),则由丙方与丁方连带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本协议五方一致同意,若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抵债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,其他相关方应配合恢复原债权债务关系,并由过错方就其他各方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,并向非过错方支付本次转让债权总金额(即人民币

27,151,788.00 元) 的 1%作为违约金。此外,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。

2. 开票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向收票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如逾期未开票或所开发票不符合规定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未开票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 直至开票义务履行完毕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, 五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本协议签订地为云南昆明。

第七条 其他

1. 本协议一式拾份, 五方各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自五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附件如下:

附件一: 《软硬件买卖合同》三方债务加入及未履行部分合同解除协议书;

附件二: 服务器框架采购合同及其订单;

附件三: 基于绿色低碳管控平台的电力工业数字基础设施采购合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以下为签署页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星曜能源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云南兆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

丙方（盖章）：厦门睿至鑫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

丁方（盖章）：山东浪潮智能生产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

戊方（盖章）：云南辰丰永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签订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